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 融捷

公告编号：2020-037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融资服务；供应链管理；管理咨询。</p> <p>其他有色金属矿采选；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p> <p>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阅读器、电</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融资服务；供应链管理；管理咨询。</p> <p>其他有色金属矿采选；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p> <p>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p>

修改前	修改后
<p>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工程设计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p> <p>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p>	<p><b>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b></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b></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b>（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p>

修改前	修改后
<p>(二) 董事、监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p> <p>(三)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四)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p> <p><b>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p> <p><b>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p> <p><b>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权利征集制度的实施细则，但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予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权限，各专门委员会的权限不能超越董事会权限。</p> <p>.....</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和提请罢免等建议。</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予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权限，各专门委员会的权限不能超越董事会权限。</p> <p>.....</p> <p><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p> <p><b>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关于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在公司</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 关于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在公司对外</b></p>

修改前	修改后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面权限划分，按如下规定执行：</p> <p>（一）对外投资：</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上述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决定。</p> <p>（二）对外担保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权力按如下规定执行：</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下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提交董事会</p>	<p>投资、购买出售资产、提供担保、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融资等方面权限划分，按如下规定执行：</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若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p>

修改前	修改后
<p>审议标准的，由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p> <p>4、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对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的举债贷款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策；对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80%的举债贷款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公司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面的专门制度，详细规定交易的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并严格执行。</p>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证券投资总额或衍生品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七）对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的银行融资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对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80%的银行融资事项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融资事项，须从其规定。涉及发行债券或证券的，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提交有关部门审批。</p> <p>（八）公司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提供担保、证券投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融资等方面的专门制度，详细规定交易的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并严格执行。</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应当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b>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 <b>（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6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总裁工作细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融资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融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购买出售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行为，加强购买出售资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防范购买出售资产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购买出售资产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申报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申报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申报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